

证券代码：839680

证券简称：广道高新

公告编号：2022-023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15:00—2022 年 5 月 13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680	广道高新	2022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松坪山路5号嘉达研发大楼主楼4楼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2021年度公司的经营

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汇报。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汇报。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2-024）。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行业形势、市场环境等因素，并结合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8）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7）。

(八) 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2-029）。

（九）审议《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31）。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2）。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2日9:00-12: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松坪山路5号嘉达研发大楼主楼4楼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松坪山路5号嘉达研发大楼主楼4楼 联系人：张红 电话：0755-86656262 传真：0755-86656277

（二）会议费用：会议有关的交通费、食宿费由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